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继〔2022〕8号

关于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（处）、学院（系）、下属部门、各附属医院：

为全面落实教育部、上海市关于高校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从体制和源头上保证高校继续教育办学方向和办学规范，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，推动医学继续教育更好地服务医学院各项事业发展，经2022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4次院长办公会议、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一届委员会第9次党委常委会会议（扩大）讨论决定，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。

医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医学院分管继续教育的领导担任。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胡翊群

委员：蔡 伟 徐袁瑾 范悦敏 邵 莉 董 艳 邵新华

顾明珺 李东云 沈 洁 王福胜 张丽莉

以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

工作职责：

1. 全面负责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与规范管理；

2. 负责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，建立风险
防控机制；

3. 负责非学历教育的立项审批、过程管理、质量监督以
及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章、广告宣传与合作协议等具体事务
的审核与培训证书的发放；

4. 其他需要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负责的事务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继续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
常工作，挂靠医学院院长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由院长办公室
主任兼任，常务副主任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兼任。办公室接
受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。

办公室主任：蔡伟

办公室副主任：王福胜（常务）

今后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继续教育委员会及其办公室
成员若有岗位调整，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2022年10月11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11月1日印发
